

附件 1

2022 年度川派中医药学术传承和古籍文献整理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0〕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21〕78号)和四川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启动开展2022年度川派中医药学术传承和古籍文献整理研究课题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十三五”川派中医药名家临床经验及学术思想系列研究专项工作基础上,增加川派中医药名家影像等多种形式资料收集整理,推动川派中医药名家临床经验与学术思想的理论研究、临床推广、科普传播、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

二、支持重点

(一) 川派中医药名家活态传承研究

研究内容: 基于理清历史源流和传承脉络,总结川派中医药学术特点,形成川派中医药学术体系思路,拍摄川派中

医药重要学派、流派的视频等资料，系统收集、整理反映川派中医药名家原貌的影像、录音、事迹、手稿、器物等重要资料，以最大限度保留其活态资料，形成川派中医药名家多维度历史资料，突出川派中医药学术特点，形成川派中医药学术体系。

有关说明：遴选的名家须为我省的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名中医或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已立项川派中医药名家临床经验及学术思想系列研究专项的名家只拍视频作影像传承。需提供《授权书》（附件4—1/4—2）。

考核指标：以每位名家为一个研究对象，形成1本书稿（每本不低于15万字，图文并茂），拍摄视频不少于40分钟。

实施周期：2年。

（二）川派中医药学派学术精华提升与凝练研究

研究内容：以历史溯源为主线，深入挖掘已经整理的、已经形成明显特色的学派（比如妇科、骨科、五官、温病、急症等）在历史朝代发展过程中的学术精华，按照理（独特理论、创新理论）、法（治法、技术、绝技等）、方（特色处方）、药（制剂）、技（适宜技术、特色技术、非物质文化技术）的思路，以促进学科发展为目标，凝练其内在的学术思想特点、促进学科多元发展、提高学科整体临床疗效等内涵。

有关说明：遴选的学派须为在四川发展的、具有历史积淀、已成体系并且有一定影响力或认可度的中医药学派。需提供《授权书》（见附件4—3）。

考核指标：以每个学派为一个研究对象，至少形成1份全

面反映该学派学术思想特点的研究报告，1本书稿（每本不低于15万字，图文并茂）。

实施周期：2年。

（三）对重大、疑难疾病具有特色的川派中医药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方案）以及成果应用研究

研究内容：以重大疾病、疑难疾病为对象，重要学派（比如扶阳派）、流派为主线，归纳、总结、汇集川派中医药名家对特定疾病的学术思想、临床思路、临床经验、适宜技术和成果，总结共性，形成具有川派特色的诊疗方案或制剂，并在川开展临床推广示范。

有关说明：遴选的学派、流派须为在川发展的、具有治疗重大疾病或疑难病症丰富经验并且有一定影响力或认可度的中医药学派。需提供《授权书》（见附件4—3）。

考核指标：以疾病为对象，形成至少1份反映其经验、思想共性的研究报告；1种诊疗方案；至少1种可推广示范的医院制剂，1本书稿（每本不低于10万字，图文并茂）。

实施周期：2年。

（四）“川帮”老药工传统技艺整理研究

研究内容：遴选“川帮”老药工，拍摄、记录其炮制中药的技艺过程，实现体现中药特色技术的珍贵资料数字化、影像化保存，以供中药学研究人员和后学者学习、参考。

有关说明：遴选的药工须为川籍或在川工作、炮制中药技艺经验丰富、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并且获得荣誉称号或证书的药工，以及其他确有特色的民间药工。需提供《授权书》

(附件4—1/4—2)。

考核指标：以每位老药工为一个研究对象，形成至少1部系统反映其学术思想、医药理论、传统技艺等的视频影像资料，1本书稿（每本不低于10万字，图文并茂）。

实施周期：2年。

(五) 川派中医药古籍整理研究

研究内容：选择民国（不含民国）以前四川医药学家、名人、民间的中医药著作，进行版本及学术价值确认后，按照古籍整理和现代出版要求，考校证明、标点句读、梳理文字、阐释疑难、注解学术，达到出版要求。

有关说明：遴选的著作必须是没有出版和整理过的中医药著作。不排除家庭秘传的医药书籍。

考核指标：以一本书籍为研究对象，达到科技文献出版的体例、文字、图像要求。

实施周期：2年。

三、其他有关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整理与出版的书稿，要求文字措辞严谨、通俗易懂，科学性、可读性、实用性强。全书需有一定数量的配图，突出反映研究主题的内容要点与重点。本项目支持出版整理丛书及视频等影像数字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丛书编写者具有自己编写章节的署名权。所有项目不应侵犯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等相应权利，需得到相应权利人的授权或许可，并填写附件4《授权书》。